

证券代码：834090

证券简称：兴达泡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7 月 17 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华啸威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董事许颢良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如有）。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追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各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9.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其中预计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贷款，现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光大银行申请追加授信额度，拟追加授信额度部分为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9年度，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事宜以公司最终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同时，为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许颢良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提名倪晓红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许颢良先生因个人原因，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拟提名倪晓红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倪晓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计划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